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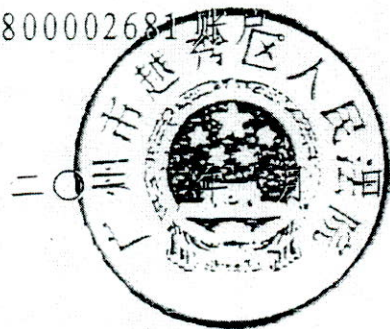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571-1号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荣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泰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何兆华、祝尚福、彭奕萍、黄东河、曾庆宏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571-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将被告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你公司留存的保证金6118767.27元付至其已被本院冻结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福支行441162553018800002681



附：(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571-1号民事裁定书壹份。

经办人：[REDACTED] 020-83009254、83009288。

出版
55
55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571-1号

原告：广州市荣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105号423。

法定代表人：张晓雄，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艳媚，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担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16、17、27、28楼。

负责人：吴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松燕，该公司职员。

被告：广州泰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4号大院二号楼二楼自编G215a房。

法定代表人：何兆华。

被告：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4号大院1号楼1-5层、2号楼1-2层、3号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何兆华。

被告：何兆华，

[REDACTED]

被告：祝尚福， [REDACTED]

[REDACTED]

被告：彭奕萍， [REDACTED]

被告：黄东河， [REDACTED]

[REDACTED]

被告：曾庆宏，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市荣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泰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何兆华、祝尚福、彭奕萍、黄东河、曾庆宏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扣押被告价值6259528.76元的财产，担保人自愿为原告提供保证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被告广州泰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何兆华、祝尚福、彭奕萍、黄东河、曾庆宏价值6259528.76元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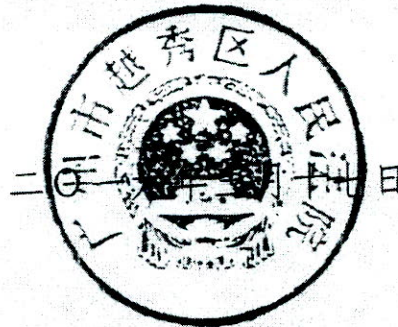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



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曾东明
代理审判员 陈传岳
代理审判员 陈伟清

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 玥